2017年度监管企业综合考核工作方案

为准确客观考核评价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履职情况，全面掌握企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监督，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廊国资党［2016］38号）、《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廊国资党［2014］80号）、《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方案》（廊国资纪［2014］7号）、《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企建设的意见》（廊国资［2016］1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监管企业实际，制定综合考核工作方案如下：

一、考核对象

1、由市委委托市国资委考核的企业领导人员；

2、由市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二、考核内容

**㈠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1、政治素质。主要考核政治方向、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

2、工作实绩。主要考核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经营管理、法治建设、项目投资、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内容；

3、团结协作。主要考核发扬民主、整体合力等方面情况；

4、作风形象。主要考核诚信务实、联系群众、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

各项考核评价指标，依据所设置的考核评价要点和标准进行考评（见附件1）。

**㈡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1、素质。主要考核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廉洁从业；

2、能力。主要考核决策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

3、业绩。主要考核个人贡献。

各项考核评价指标，依据所设置的考核评价要点和标准进行考评（见附件2）。

**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考核内容**

1、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考核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情况，企业选人用人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

2、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考核执行党的各项纪律情况，对作风建设监督情况，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对同级党组织、下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纪检队伍的监督等方面情况。

各项考核评价指标，依据所设置的考核评价要点和标准进行考评（见附件3、附件4）。

**㈣企业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1、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国资委党委重要会议、文件情况，重点是党的十九大精神、省九届五次全会精神、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和廊办发[2017]70号文件学习贯彻落实情况。

2、推动党建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顺利推进情况。

3、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加强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监督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4、上级党组织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完成情况，主要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党费补交收缴、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违纪违法党员排查、党组织按期换届选举排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等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开展完成情况。

各项考核评价指标，依据所设置的考核评价要点和标准进行考评（见附件5）。

三、考核等次标准及推优

**㈠考核等次标准**

企业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1、企业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

（1）优秀：民主测评优秀和良好票比例之和不低于90%。

（2）良好：民主测评优秀和良好票比例之和不低于80%。

（3）一般：民主测评优秀、良好和一般票比例之和不低于60%。

（4）较差：民主测评优秀、良好和一般票比例之和低于60%。

2、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

（1）优秀：①思想政治素质高，组织领导能力强;②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作风好;③工作成效显著;④群众公认程度高，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票比例之和不低于90%，且优秀票比例不低于70%;⑤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清正廉洁。

（2）称职：①思想政治素质较高，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②联系群众，工作作风比较好;③工作成效较明显;④群众公认程度较高，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票比例之和不低于70%;⑤能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廉洁自律。

（3）基本称职：①思想政治素质一般;②工作作风存在某些不足;③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④民主测评优秀、称职和基本称职票比例之和低于70%;⑤对自己要求不够严格，但没有出现严重问题。

（4）不称职：①思想政治素质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②工作不负责任，分管业务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的;③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影响团结的;④民主测评优秀、称职和基本称职票比例之和低于60%;⑤受到党政纪律处分的。

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企业，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不进行民主测评，不适用以上评定标准。

3、企业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评价。具体评价标准为：

（1）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发生不廉洁问题或年度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企业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

（2）民主测评“优秀”和“良好”票比例之和低于90%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

（3）受到党政纪律处分的企业领导人员一律评为“较差”等次。

4、企业党建工作重点考核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推进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党建工作民主测评结果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书记总体评价，党建工作民主测评“优秀”和“良好”（“称职”）票比例之和低于80%的，企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书记原则上不定档为“优秀”。

**㈡推优方法**

优秀企业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推优名额不作限定，由各考核组根据考核情况向市国资委党委推荐。优秀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先进个人推优名额原则上按被考核企业领导班子人数的25%掌握，由考核组根据企业提出的初步推优意见，经研究后向市国资委党委推荐。

四、考核方法及步骤

**㈠考核准备**

被考核企业提前做好以下工作：

1、撰写《企业领导班子2017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企业

领导人员2017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企业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2017年度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企业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一式二份交考核组，同时提交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其中，企业班子述职述廉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强化班子建设情况、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强化自身建设情况、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

2、按照参加述职测评会议人数，印制《企业领导班子考核评价表》、《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表》、《企业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测评表》、《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民主测评表》、《企业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表》，供测评会上使用。

3、准备《企业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情况表》和《企业中层正职以上人员花名册》（人数较少的企业准备参加述职测评会议人员名单）。上述材料各一式二份备考核组使用。

4、提供记载本年度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等情况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㈡测评方式**

采取企业内部民主测评，上级管理部门和监事会评价等方式，多方位、多维度考核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企业内部民主测评由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包括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工代表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上级管理部门评价由市国资委领导、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监事会评价由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办事处负责人根据了解的情况，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评价。

**㈢企业内部测评程序**

召开述职会议。会议由考核组长主持。

1、会议述职。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进行述职述廉，其他企业领导人员只交书面述职述廉报告。

2、民主测评。参加会议人员根据述职报告，结合平时了解的情况，独立填写测评票。

3、个别谈话。主要了解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状况和领导人员素质能力、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

4、查阅相关资料。考核组查阅被考核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党建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5、听取意见。听取企业监事会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听取企业纪检部门对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情况的意见。

**㈣综合分析和情况反馈**

考核组要集中进行讨论，认真综合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情况，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作出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价。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由考核组长向企业主要领导反馈考核整体情况，并交换意见。

**㈤撰写考核评价报告**

对每个被考核企业要形成《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报告》。考核评价报告应在全体考核组成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写真写实，一般在3000字左右，包括以下4部分内容：

1、考核工作基本情况。

2、企业领导班子主要特点、工作成绩及加强班子建设的建议等。

3、企业综合考核测评情况。

4、考核组意见。对被考核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提出拟定等次建议；对拟推荐“优秀”等次企业领导人员要有优缺点；对拟定“较差”等次的企业领导班子和拟定“不称职”等次的企业领导人员，要有详细的情况说明。

**㈥审定、反馈和归档**

考核评价结果经国资委党委审定后，由各考核小组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反馈，将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和相关考核评价材料归档。

五、考核结果运用

市国资委党委根据考核组建议，综合各有关情况研究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市国资委党委将在一定范围内对企业综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把考核结果作为今后一定时间选贤任能和实施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颁发荣誉奖牌和荣誉证书；考核等次为“一般”的企业领导班子，限期整改，并进行适当调整，考核等次为“较差”的企业领导班子，进行组织调查并调整；考核“基本称职”票数超过40%，“不称职”票数超过20%的企业领导人员，由市国资委党委进行谈话，指出问题和不足，限期改进；考核“不称职”票数超过40%的企业领导人员，由市国资委党委研究按比例降低薪酬系数，进行工作调整。

企业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因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以及其他规定情况的，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企业领导人员除因不可抗力外未完成主要工作目标的，对重大决策失误或者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受到纪检部门通报批评的，不得评为“优秀”和“称职”等次。

六、组织实施

**㈠考核时间安排**

考核时间为1月23日至2月2日，各考核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安排。

**㈡考核组安排**

从市国资委机关抽调部分同志组成3个考核组，每组由一名委领导带队。考核组成员及分工如下：

第一组：

组 长：刘彦峰 党委副书记、调研员

成 员：郭丽娜、赵国栋、郭志启、李国利

考核单位：国资公司(国兴担保、国资物业)、廊运集团、天都大酒店、卢卡斯公司、化工公司、农工商总公司

第二组：

组 长：李铁生 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

成 员：付国民、聂飞龙、李静轩

考核单位：物产集团、建工集团、美购公司、林美商厦、亚新科美联、瑞立美联

第三组：

组 长：赵建文 党委委员、副主任

成 员：王 玉、吴 杰、刘建华

考核单位：公交集团、机械研究所、保安公司、科森公司、轻纺公司、农机公司

**㈢考核业务培训**

考核前，对参加考核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考核工作具体事项及考核纪律等。

**㈣考核材料的收集上报**

各考核组负责对以下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于2月9日前报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汇总后呈报市国资委党委研究。

1、《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2017年度考核评价报告》、《企业领导班子2017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和《企业领导人员2017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各一式一份，并提交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

2、《企业领导班子考核评价表》、《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表》、《企业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测评表》、《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民主测评表》、《企业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表》。

附件：1、《企业领导班子考核评价表》

2、《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表》

 3、《企业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测评表》

4、《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民主测评表》

5、《企业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表》

6、《2017年度企业考核人员名单（87人）》

7、《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